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55,000 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500 股,具体如下:

1、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并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

2、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000 份。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64 元/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5,000 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并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000 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000 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拟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50 元/股调整为 31.0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3.14 元/股调整为 32.6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股本结构(2022 年 5 月 5 日)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量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99,300	0	227,499,300	-17,500	227,481,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7,900	2,400	189,850,300	0	189,850,300
合计	417,347,200	2,400	417,349,600	-17,500	417,332,100

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目前尚处在目主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因目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目主行权数量为 2,400 股。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00 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64 元/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000 份进行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64 元/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000 份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64 元/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000 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64 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7,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 17,5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2、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起 45 天内

3、联系人:翁晶

4、联系电话:0591-86252506(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5、传真号码: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3	瑞芯微	2022/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联系人:翁晶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朗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64 元/股。

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开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证券账户工作,证券账户名称: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号码:190001581721;证券账户名称: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号码:190001581860。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员工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书	现金	800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 300 万元;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 500 万元.	否	否
合计					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 8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512.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45,2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009.02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86.13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286.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1,445.59	1,445.59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840.54	1,840.54
合计		3,286.13	3,286.13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613.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26.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783.56	-
2	律师费用	660.38	56.6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20.00	12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1.81	50.05
合计		15,613.30	226.65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3,512.7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0018 号)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说明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512.78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 35,127,778.6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27,778.6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0018 号),认为:格灵深瞳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灵深瞳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